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2021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行政许可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行政许可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55号）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p> <p>（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p> <p>（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p> <p>（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p> <p>（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p> <p>【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八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后，以转让、出租、抵押等形式交易的，应当向县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准予交易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有偿使用费用；经批准保留划拨土地使用权性质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缴纳土地收益。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当由县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依法办理土地他项权利证明后，方可抵押。抵押所担保的债务不得超过扣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的土地价值。实现抵押权时，抵押权人在以土地使用权拍卖或者转让所得的价款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数额后，方可依法受偿。</p> <p>需要改变划拨土地用途进行经营性活动的，应当向县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准予改变土地用途的，应当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手续，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有偿使用费用。</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p> <p>（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p> <p>（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行政许可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25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第23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适应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1月8日颁布）第二十八条 选址意见书实行分级核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确定的建设项目，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保护街区的重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由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由共同上一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00号）2016年修改</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68号，2016年11月25日第二次修改。）</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第二条九款：项目建设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部门申报核准或审批建设项目时，必须附自然资源部门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核准或批准建设项目。</p> <p>【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关于“多规合一”为基础的建设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5日主席令第二十八号）</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行政许可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8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9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p> <p>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p> <p>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p> <p>第三十九条：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有关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应当及时退回；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p> <p>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p> <p>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行政许可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25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p> <p>3.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2年1月31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通过，2004年6月30日第一次修正，2014年1月9日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生产的，开发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县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下列规定批准： （一）一次性开发土地10公顷以下（含本数）的，由县人民政府批准； （二）一次性开发土地10公顷以上35公顷以下（含本数）的，由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一次性开发土地35公顷以上600公顷以下（含本数）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开发农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生产的，应当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同意，向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县人民政府批准。</p> <p>4.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18项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p> <p>5.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九、省国土资源厅（二）下放4项：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件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 （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1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1. 新设采矿权登记	行政许可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p> <p>（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条第一款：“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完成审核（征求县区政府和其他职能部门意见及报请政府会议决定时间不计入审批审核时限）。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件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 （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2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2. 采矿权延续登记	行政许可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七条第一款：“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完成审核（征求县区政府和其他职能部门意见及报请政府会议决定时间不计入审批审核时限）。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3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3. 采矿权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一）《矿产资源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p> <p>（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完成审核（征求县区政府和其他职能部门意见及报请政府会议决定时间不计入审批审核时限）。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4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4. 采矿权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一)《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p> <p>(二)《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矿山企业凭关闭矿山报告批准文件和有关部门对完成上述工作提供的证明，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p> <p>(三)《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六条：“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p>	<p>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 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完成审核(征求县区政府和其他职能部门意见及报请政府会议决定时间不计入审批审核时限)。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 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 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 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 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5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5.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行政许可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p> <p>(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四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p>	<p>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 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完成审核(征求县区政府和其他职能部门意见及报请政府会议决定时间不计入审批审核时限)。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 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 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 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 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6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6. 采矿权转让审批	行政许可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p> <p>《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四条“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完成审核（征求县区政府和其他职能部门意见及报请政府会议决定时间不计入审批审核时限）。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7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1. 新设探矿权登记	行政许可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p> <p>（二）《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四条第一款：“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完成审核（征求县区政府和其他职能部门意见及报请政府会议决定时间不计入审批审核时限）。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8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2. 探矿权延续登记	行政许可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十条第一款：“……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2年。”</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完成审核（征求县区政府和其他职能部门意见及报请政府会议决定时间不计入审批审核时限）。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9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3. 探矿权保留登记	行政许可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体后，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停止相应区块的最低勘查投入，并可以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申请保留探矿权。”</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完成审核（征求县区政府和其他职能部门意见及报请政府会议决定时间不计入审批审核时限）。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0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4. 探矿权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一条第四款：“探矿权保留期届满，勘查许可证应当予以注销。”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递交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勘查项目终止报告，报送资金投入情况报表和有关文件，由登记管理机关核定其实际勘查投入后，办理勘查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一）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办理延续登记或者不申请保留探矿权的；（二）申请采矿权的；（三）因故需要撤销勘查项目的。”</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完成审核（征求县区政府和其他职能部门意见及报请政府会议决定时间不计入审批审核时限）。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1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5. 探矿权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扩大或者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二）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三）经依法批准转让探矿权的；（四）探矿权人改变名称或者地址的。”</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完成审核（征求县区政府和其他职能部门意见及报请政府会议决定时间不计入审批审核时限）。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2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6. 探矿权转让登记	行政许可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p> <p>第六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p> <p>《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2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p> <p>第四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完成审核（征求县区政府和其他职能部门意见及报请政府会议决定时间不计入审批审核时限）。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3	地图审核审批	1. 互联网地图审核	行政许可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第664号令）</p> <p>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地图审核不得收取费用。</p> <p>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p> <p>【行政法规】《地图审核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部令第七号，2017年11月20日国土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4	地图审核审批	2. 纸质地图审核	行政许可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第664号令）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地图审核不得收取费用。</p> <p>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p> <p>【行政法规】《地图审核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部令77号，2017年11月20日国土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27日国务院第469号令）第十七条第一款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6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八条：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责任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参加。</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 （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行政许可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 （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8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行政许可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1年1月8日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p> <p>【规范性文件】《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第114号）</p> <p>4.3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除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方可采取协议方式，主要包括以下情况：（1）供应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以外用途的土地，其供地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地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2）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经依法批准，可以采取协议方式，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公开出让的除外；（4）出让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续期，经审查准予续期的，可以采用协议方式；（5）法律、法规、行政规定明确可以协议出让的其他情形。</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67号）</p> <p>第六条 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规划等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城市规划，拟定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批准权限报经批准后，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p> <p>第七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的方式进行。</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p> <p>（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9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p> <p>（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0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行政确认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1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三十五条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2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原名称：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与储量登记核准）		行政确认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三条：“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p> <p>（二）《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矿产资源勘查报告按照下列规定审批：（一）供矿山建设使用的重要大型矿床勘查报告和供大型水源地建设使用的地下水勘查报告，由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二）供矿山建设使用的一般大型、中型、小型矿床勘查报告和供中型、小型水源地建设使用的地下水勘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和勘查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矿产资源勘查报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批复。”</p> <p>（三）《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国土资发〔1999〕205号）第六条规定、《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36号）。</p> <p>（四）《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6号）。（五）《关于推进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全面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辽自然资办发〔2020〕64号）。</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完成审核（征求县区政府和其他职能部门意见及报请政府会议决定时间不计入审批审核时限）。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3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行政奖励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九条：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4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行政奖励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5	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行政奖励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土地调查条例》第二十九条 对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6	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国务院令580号）</p> <p>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p> <p>（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7	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行政奖励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p> <p>第五条对在测绘成果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p> <p>（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8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行政奖励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七条 对在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应当给予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 (3) 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 (4) 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受理,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 (1) 材料审核: 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 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10日, 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 应当当场办理; (2) 情况审核: 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 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 (3) 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 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 (1) 审核转报责任: 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 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 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 (2) 本级决定责任: 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 符合规定条件的, 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 不予批准的, 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 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 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 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9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 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 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p> <p>《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 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 拟定处理意见, 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第五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 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 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 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p>	<p>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应当给予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 (3) 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 (4) 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受理,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 (1) 材料审核: 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 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10日, 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 应当当场办理; (2) 情况审核: 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 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 (3) 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 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 (1) 审核转报责任: 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 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 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 (2) 本级决定责任: 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 符合规定条件的, 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 不予批准的, 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 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 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 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0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1	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82号）二、各领域重点任务（四）完善国有土地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事业单位等改制为企业的，允许实行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政策。……”《关于印发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意见（试行）》和《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1〕42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涉及土地资产处置工作的通知》（辽政办发〔2018〕26号）。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2	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其他行政权力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999年10月1日起实施）第十二条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		其他行政权力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一）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以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确需使用土地的；（二）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三）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四）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依照前款第（一）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4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收回		其他行政权力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一）为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二）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三）因撤销、迁移等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的。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收回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收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依照双方签订的书面合同办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规章】《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4年1月9日修正）第四十三条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和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而使用土地或调整使用土地的，以及为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或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或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具体补偿标准由各市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5	采矿许可证换领和补领		其他行政权力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二十三）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需要补领的，采矿权人持补领采矿许可证申请书到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采矿许可证。登记管理机关在其门户网站公告遗失声明满10个工作日后，补发新的采矿许可证，补发的采矿许可证登记内容应与原证一致，并注明补领时间。</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完成审核（征求县区政府和其他职能部门意见及报请政务会议决定时间不计入审批审核时限）。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6	采矿权抵押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1.《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09）第五十七条规定“矿业权设定抵押时，矿业权人应持抵押合同和矿业权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矿业权抵押解除后20日内，矿业权人应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p> <p>2.《关于停止执行〈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第五十五条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89号）</p> <p>3.《关于采矿权人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的采矿权抵押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56号）</p> <p>4.原国土资源部2018年2月9日全国视频会议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原有做法，为有需求的申请人做好相关抵押备案工作。”</p>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完成审核（征求县区政府和其他职能部门意见及报请政务会议决定时间不计入审批审核时限）。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7	省管基础测绘和重点建设工程测绘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测绘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 第二十条 实施基础测绘和重点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测绘单位应向测绘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测绘管理部门备案。国外、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本省从事测绘活动的，应当在测绘项目实施前向省测绘管理部门交验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接受测绘管理部门的监督。 【规章】《辽宁省测绘市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4号，2012年7月9日颁布） 第七条 外省测绘单位承接我省测绘项目的，应当按照规定到省测绘管理部门备案，接受测绘管理部门的业务监督。</p>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8	测绘项目招标投标监管与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测绘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二十一条 测绘项目依法应当实行招标投标的，按照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执行。依法不适宜实行招标投标的，由县级以上测绘管理部门确定的测绘单位实施。县级以上测绘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测绘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规章】《辽宁省测绘市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4号，2012年7月9日颁布）</p> <p>第九条 依法实行测绘项目招标投标制度。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单项合同估算价超过50万元的测绘项目以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测绘项目，以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方式发包。依法不适宜实行招标投标的，由测绘管理部门确定的测绘单位实施。</p> <p>第十条 测绘项目发包单位应当按照与测绘项目规模、技术要求相当的测绘资质等级条件，设定投标单位的最低测绘资质等级。</p> <p>第十一条 依法实行招标的，招标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5日内，将测绘项目招标时间、地点、方式、招标文件等报所在地测绘管理部门备案。测绘单位应当在测绘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将本单位测绘资质证书、项目技术设计书、合同文本的复印件报测绘项目所在地测绘管理部门备案。承揽跨行政区域的测绘项目，应当向共同的上一级测绘管理部门备案。</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9	测绘成果质量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公布）</p> <p>第三十九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测绘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二十五条 测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测绘成果质量检验制度，对所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进行检验；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测绘项目单位或者发包人应当委托具有法定测绘质量检验资质的机构对测绘成果质量进行检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成果，测绘项目单位或者发包人应当委托具有法定测绘质量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县级以上测绘管理部门根据测绘成果质量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委托具有法定测绘质量检验资质的机构对测绘成果质量进行检验。各类检验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0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二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1	测绘作业证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国测法字〔2004〕5号）第三条：国家测绘局负责测绘作业证的统一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作业证的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可将测绘作业证的受理、审核、发放、注册核准等工作委托市（地）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活动。</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2	建设用地检查 核验		其他行政权 力			抚顺市自 然资源局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第二十条：完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制度。要将建设项目依法用地和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情况，作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一项内容。没有国土资源部门的检查核验意见，或者检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08〕21号）第三十一条：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管理，完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制度。各类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用途使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要将建设项目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情况，作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一项内容。建设项目竣工投产时，应由国土资源部门对项目建设的投资强度、容积率等各项指标进行检查验收，凡投资强度、规划建设条件未达到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标准的，必须责令限期整改到位。没有国土资源部门的检查验收意见，或检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3	测绘资质信息 查询服务		公共服务			抚顺市自 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4	不动产统一登记	1.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由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实施
55	不动产统一登记	2. 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	行政确认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由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实施

56	不动产统一登记	3. 宅基地使用权(土地)	行政确认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由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实施
57	不动产统一登记	4.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	行政确认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由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实施

58	不动产统一登记	5. 森林、林木所有权和使用 权登记	行政确认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由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实施
59	不动产统一登记	6. 林地、草原等土地承 包经营权登记	行政确认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由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实施

60	不动产统一登记	8.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由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实施
61	不动产统一登记	9.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由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实施

62	不动产统一登记	10. 地役权登记	行政确认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由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实施
63	不动产统一登记	11.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由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实施

64	不动产统一登记	12. 更正登记	行政确认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由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实施
65	不动产统一登记	13. 异议登记	行政确认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由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实施

66	不动产统一登记	14. 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由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实施
67	不动产统一登记	15. 查封登记	行政确认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由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实施

68	不动产统一登记	16. 权属证书的换发、补发	行政确认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污损、破损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符合换发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换发，并收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由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实施
69	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开查询服务		公共服务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4年11月24日颁布） 第二十七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有关国家机关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询、复制与调查处理事项有关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80号） 第七条 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应当在不动产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由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实施

70	耕地开垦费征收		行政征收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1.《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三十条 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p> <p>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256号，2014年7月29日修正）第十六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耕地，以及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分别由市、县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建设单位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负责开垦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p> <p>3.《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2年1月31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三）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以外，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单独选址的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由建设单位负责补充耕地；没有条件开垦耕地的，按本办法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由有能力补充耕地的单位代为履行补充耕地义务，所补充的耕地，由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 第十六条 耕地开垦费由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收缴，专项用于开垦新的耕地，不得减免和挪用。耕地开垦费的缴纳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p> <p>4.《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和使用政策的通知》（辽政办〔2020〕15号）二、征收标准。辽宁省耕地开垦费征收最低标准（见附件）综合考虑了耕地开发平均成本、耕地质量提升与管护需求、建设占用耕地质量状况等因素，各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适合本地区的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但不得低于全省耕地开垦费征收最低标准。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缴费标准按照占用当地同类型、同等级耕地开垦费标准的2倍执行。三、严格规范耕地开垦费征收和使用管理（一）规范耕地开垦费征收管理。耕地开垦费由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任务的市、县（市、区）政</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集中办理。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审批决定。 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送达申请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1	土地出让金的征收		行政征收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有步骤有计划进行。</p> <p>第十八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应当全部上缴财政，列入预算，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上缴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三十九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p>	<p>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土地出让金征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确定评估单位，进行土地出让金评估，评估结果报市土地价格委员会审定。</p> <p>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对土地使用权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2	土地年租金的征收		行政征收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 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九条 划拨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实行租赁。实行租赁的，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土地使用者签订租赁合同，逐年收取土地租金。对承租划拨土地使用权开发使用土地不得进行租赁。</p>	<p>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土地年租金征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按照抚顺市基准地价确定的土地年租金和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征收。</p> <p>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对土地使用权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3	土地闲置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承包经营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两年弃耕抛荒的，原发包单位应当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耕地。</p> <p>【规章】《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十四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一）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全省及省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p> <p>【规范性文件】《省物价局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土地闲置</p>	<p>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土地闲置费征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征收。</p> <p>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对土地使用权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4	不动产登记费的征收(含不动产权属证书费)		行政征收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九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第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不动产登记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306号） 第十九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不动产权利登记时，根据不同情形，按照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p> <p>第二十条 不动产登记费，由登记申请人缴纳。</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国土资源部和县级以上地方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下列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时，收取不动产登记费。</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0号）</p>	1. 受理:根据,文件规定和业务类型计算不动产登记费,并告知申请人. 2. 审核:对不动产登记费,金融复核. 3. 银行:依据缴费通知单注明金额,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4.发证:核对登记申请人是否交纳登记费.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
75	土地复垦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土地整理。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造中、低产田，整治闲散地和废弃地。</p> <p>第四十三条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和耕地闲置费的通知（辽政发〔2000〕48号） 执法部门及其管理费用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由行使法定用地审批权的各级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征收。</p>	1. 用地单位根据相关规定需先行编制《复垦方案》并按《复垦方案》向第三方缴纳复垦保证金；2. 复垦工作完成后，由自然资源局委托第三方进行核查，核查通过后，全额退还保证金。				
76	探矿权使用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五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 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辽财非【2006】445号） 第九条 探矿权使用费和价款按照办法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管理权限，实行分级收取，不得越级办理。其中，探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由省级以上执收单位收取，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由县级以上执收单位收取。</p>	1、通知责任：告知矿业权人缴费依据、征收标准及缴费程序。 2. 审查责任：审查使用费征收标准及计算结果。 3. 决定责任：为企业开具价款缴款通知书，企业依据缴款通知书到财政部门缴纳探矿权使用费。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对矿业权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7	采矿权使用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 第九条 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辽财非【2006】445号） 第九条 探矿权使用费和价款按照办法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管理权限，实行分级收取，不得越级办理。其中，探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由省级以上执收单位收取，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由县级以上执收单位收取。</p>	1、通知责任：告知矿业权人缴费依据、征收标准及缴费程序。 2. 审查责任：审查使用费征收标准及计算结果。 3. 决定责任：为企业开具价款缴款通知书，企业依据缴款通知书到财政部门缴纳探矿权使用费。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对矿业权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8	矿业权出让收益		行政征收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 第七条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招标、拍卖、挂牌的结果确定。</p> <p>第八条 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关于印发辽宁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预〔2018〕50号） 第八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标准 （一）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方式出让矿业权的，按照实际成交价收取矿业权出让收益。 （二）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p>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采矿权价款征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确定评估单位,进行采矿权价款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征收采矿权价款。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 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 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 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 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 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 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罚款; 拒不停止开采, 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 1994年3月26日颁布）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 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 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 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 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9年9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擅自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 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矿区范围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植被; 在违法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对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备等先行登记保存, 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 (二) 无证采矿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50%罚款, 罚款数额低于10万元的, 处以10万元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0万元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 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 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 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 (抚顺市自然资源监察大队)
8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 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 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罚款; 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 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 吊销采矿许可证,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 1994年3月26日颁布）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 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p> <p>(二)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 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9年9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擅自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 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矿区范围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植被; 在违法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对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备等先行登记保存, 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 (三) 越界采矿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p> <p>“违反前款规定, 造成资源破坏, 情节严重的, 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对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 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 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 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 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许可除外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 (抚顺市自然资源监察大队)
8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为的处罚	3. 对非法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探矿权、采矿权及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矿产资源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 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 1994年3月26日颁布）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 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p> <p>(三)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矿产资源的, 买卖、出租采矿权的, 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2号, 2014年7月9日修正）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 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 (二) 项的规定, 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9年9月27日修正）第四十六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矿产资源的, 买卖、出租采矿权的, 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 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 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 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 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许可除外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 (抚顺市自然资源监察大队)

8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为的处罚	5. 对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1994年3月26日颁布）</p> <p>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
83	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施工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2014年7月29日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施工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9月27日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矿区范围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植被；在违法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备等先行登记保存，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无证勘查或越界勘查的，处以勘查项目资金30%的罚款，最多不超过10万元；</p> <p>“违反前款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对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下放到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许可除外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
84	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2014年7月29日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

85	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违反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年7月29日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
86	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领取勘查许可证满6个月不开始施工或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未按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涉及吊销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年7月9日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p> <p>（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p> <p>（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p> <p>（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下放到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许可除外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
87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不依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1998年2月12日颁布，2014年7月9日修正）</p> <p>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下放到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许可除外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

88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破坏、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地面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1998年2月12日颁布，2014年7月9日修正）</p> <p>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9年9月27日修正）</p> <p>第四十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
89	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1998年2月12日颁布，2014年7月9日修正）</p> <p>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
90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1998年2月12日颁布，2014年7月9日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许可除外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

91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1998年2月12日颁布，2014年7月9日修正） 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许可除外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
92	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2004年3月1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
93	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或治理不符合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2004年3月1日颁布）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

94	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炸、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2004年3月1日颁布）</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
95	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2004年3月1日颁布）</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p> <p>（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p> <p>（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许可除外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
96	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2004年3月1日颁布）</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1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

97	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2019年3月2日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p> <p>（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p> <p>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撤销省级批准除外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
98	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古生物化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2011年1月1日颁布）</p> <p>第三十八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制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
99	对违反《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超过规定时间未进行勘查施工、建矿的，不按期办理延续、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9月27日修正）</p> <p>第四十条 超过规定时间未进行勘查施工、建矿的，不按期办理延续、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地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许可除外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

100	对违反《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连续二年不能完成地矿主管部门核定的“三率”指标的矿山企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9月27日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连续两年不能完成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定的“三率”指标的矿山企业，其应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开采回采率系数提高为1至1.5，并处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的罚款，最多不超过10万元。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
101	对违反《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不按规定进行地质测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9月27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进行地质测量，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许可除外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
102	对违反《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闭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9月27日修正） 第四十五条 采矿权人不按照规定闭坑，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其矿山规模和开采方式及对地质、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经济损失和人身伤害的，应赔偿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

103	对违反《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侵占、损毁、损坏、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处以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
104	对违反《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探矿权人对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探矿权人对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或者形成的危岩、危坡未进行回填、封闭，或者未采取其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措施，造成地质环境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费用由探矿权人承担，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勘查许可证。</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许可除外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
105	对违反《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未按期如实报告矿山地质环境状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期如实报告矿山地质环境状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

106	对违反《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采矿权人未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恢复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矿权人未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恢复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费用由采矿权人承担，并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许可除外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
107	对违反《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国有化石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时，未办理馆藏化石移交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05年5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年9月25日修正）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国有化石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时，未办理馆藏化石移交手续的； （二）采掘单位未将采掘获得的全部化石清单如实报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
108	对违反《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擅自采掘化石尚不构成犯罪的，以及未按照经专家评审的采掘方案进行采掘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05年5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年9月25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掘化石尚不构成犯罪的，以及未按照经专家评审的采掘方案进行采掘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所采掘的化石和其他违法所得，可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

109	对违反《辽宁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用于地质灾害监测、防治的场地、设施和仪器，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经批准在易发生海水入侵的沿海地区开采地下水的单位，应当定期向所在地国土资源部门报送开采地下水情况的资料”“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软土、饱水粉砂土区域进行高能振动性施工作业”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规章】《辽宁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2017年11月29日修正）</p> <p>第十条 用于地质灾害监测、防治的场地、设施和仪器，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p> <p>第十六条 经批准在易发生海水入侵的沿海地区开采地下水的单位，应当定期向所在地国土资源部门报送开采地下水情况的资料。</p> <p>第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软土、饱水粉砂土区域进行高能振动性施工作业。</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部门责令改正，其行为属非经营性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其行为属经营性且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
110	对违反《辽宁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城镇建设和大中型水利、电力、铁路、公路工程建设以及厂矿、工业区建设，凡属省审批或者省转报国家审批的项目，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勘查评价，并提出勘查评价报告。地质灾害勘查评价报经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初审，并报省国土资源部门审查确认后，方可作为进行基本建设的依据”行为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规章】《辽宁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2017年11月29日修正）</p> <p>第十四条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城镇建设和大中型水利、电力、铁路、公路工程建设以及厂矿、工业区建设，凡属省审批或者省转报国家审批的项目，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勘查评价，并提出勘查评价报告。地质灾害勘查评价报告经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初审，并报省国土资源部门审查确认后，方可作为进行基本建设的依据。</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
111	违反《土地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实施）</p> <p>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1998年12月27日颁布，2014年7月9日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

112	违反《土地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实施）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56号，1998年12月27日颁布，2014年7月9日修正）第四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
113	违反《土地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实施）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56号，1998年12月27日颁布，2014年7月9日修正）第四十一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
114	违反《土地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实施）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56号，1998年12月27日颁布，2014年7月9日修正）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

115	违反《土地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5.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 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实施) 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 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 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56号, 1998年12月27日颁布) 第四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 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 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 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
116	违反《土地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6.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实施) 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 或者违反本法规定, 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56号, 1998年12月27日颁布) 第三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 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 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 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1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
1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转让房地产时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七十二号, 2007年8月30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转让房地产时,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p> <p>(二) 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 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 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 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48号, 2011年1月8日颁布) 第二十条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 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 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

11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转让房地产时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七十二号, 2007年8月30日施行)</p> <p>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转让房地产时, 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 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 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转让房地产报批时,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 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 2011年1月8日颁布)</p> <p>第二十条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 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 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
11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1998年12月27日颁布)</p> <p>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 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 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 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
12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 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2年内恢复种植条件, 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1998年12月27日颁布)</p> <p>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 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 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罚款。</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 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 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

121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1998年12月27日颁布）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
122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1998年12月27日颁布）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
123	对违反《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政府规章】《辽宁省不动产登记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06号，2017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

124	对违反《土地调查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18号，2016年1月13日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p> <p>（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p> <p>（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p> <p>（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p> <p>【部门规章】《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5号，2009年5月31日施行）</p> <p>第三十二条 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
12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1990年5月19日颁布）</p> <p>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
126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1.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2011年3月5日颁布）</p> <p>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

127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的处罚	2.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2011年3月5日颁布） 第三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
128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的处罚	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2011年3月5日颁布） 第四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
129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的处罚	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2011年3月5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

130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的处罚	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2011年3月5日颁布）</p> <p>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1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
131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的处罚	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2011年3月5日颁布）</p> <p>第四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
132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处罚	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自2019年7月16日修正。）</p> <p>第十五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在实施土地复垦工程前，应当依据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将土地复垦方案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一并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五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2011年3月5日颁布）</p> <p>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

133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行为的处罚	2.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自2019年7月16日修正。）</p> <p>第五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2011年3月5日颁布）</p> <p>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
134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行为的处罚	3.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自2019年7月16日修正。）</p> <p>第二十五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对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的规模、程度和复垦过程中土地复垦工程质量、土地复垦效果等实施全程控制，并对验收合格后的复垦土地采取管护措施，保证土地复垦效果。</p> <p>第五十二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2011年3月5日颁布）</p> <p>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
135	对违反《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2年1月31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30日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未依法履行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50%以下。</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

136	对违反《辽宁省基本农田保护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政府规章】《辽宁省基本农田保护办法》（辽宁省政府令第188号，2006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临时占用基本农田未按期归还或者不按批准用途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由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实施（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
13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为的处罚	1.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p> <p>（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p> <p>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13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为的处罚	2.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13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为的处罚	5.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0	对违反《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2号，2012年7月2日颁布）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141	对违反《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2号，2012年7月2日颁布）第三十八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2	对违反《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或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2012年7月2日颁布）第三十九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资质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p> <p>（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p> <p>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143	对违反《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供信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2012年7月2日颁布）第四十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4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4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4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4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p> <p>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p> <p>【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556号，2009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资质证书除外

14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5.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556号，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14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6.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规章】《辽宁省测绘市场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201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测绘项目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由测绘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5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7. 对将测绘项目转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测绘局令第6号，2010年11月30日修正） 第四条 测绘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测绘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依规定。第七条 省级以下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法规规定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测绘行政处罚案件。</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15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8.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政府规章】《辽宁省测绘市场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201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由测绘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5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9. 对不按规定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暂扣或吊销省级案发资质除外
15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2006年5月27日颁布）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5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11. 违反本法规定, 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 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 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 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5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12.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 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 2009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给用户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 2001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确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房产测绘及成果应用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房产测绘及成果应用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一)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 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 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15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13.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 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p> <p>(二)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p> <p>(三) 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p> <p>(四) 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 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p> <p>(五) 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 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 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 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5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14.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范性文件】《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国测办字〔2003〕17号）</p> <p>第二条 测绘管理工作中的国家秘密范围：一、绝密级范围：（一）公开或泄露会严重损害国家安全、领土主权、民族尊严的；（二）公开或泄露会导致严重外交纠纷的；（三）公开或泄露会严重威胁国防战略安全或削弱国家整体军事防御能力的。二、机密级范围：（一）公开或泄露会对国家重要军事设施的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二）公开或泄露会对国家安全警卫目标、设施的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三、秘密级范围：（一）公开或泄露会使保护国家秘密的措施可靠性降低或者失效的；（二）公开或泄露会削弱国家局部军事防御能力和重要武器装备克敌效能的；（三）公开或泄露会对国家军事设施、重要工程安全造成威胁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15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1997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p>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9	对违反《基础测绘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2009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0	对违反《基础测绘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 2009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61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 2015年11月26日颁布）</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62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 2015年11月26日颁布）</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63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2015年11月26日颁布）</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164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2015年11月26日颁布）</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165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2015年11月26日颁布）</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166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 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2015年11月26日颁布）</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167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2015年11月26日颁布）</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6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6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2006年5月27日颁布）</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170	对违反《地图审核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部门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77号，2019年7月16日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71	对违反《辽宁省测量标志保护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政府规章】《辽宁省测量标志保护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93号2015年6月1日施行）</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视情节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地、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三）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处5000元罚款；</p> <p>（四）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五）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六）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或者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72	对违反《辽宁省测量标志保护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政府规章】《辽宁省测量标志保护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93号2015年6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视情节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和测量标志保管单位、人员查询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73	对违反《辽宁省地图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政府规章】《辽宁省地图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20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在地图产品上刊载广告影响地图表示的正确性和主体性或者刊载广告超过地图版面的四分之一的，由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74	对违反《辽宁省测绘成果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政府规章】《辽宁省测绘成果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85号，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属于非经营性行为的，处1000元罚款；属于经营性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篡改或者伪造测绘成果的；</p> <p>（二）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p> <p>（三）擅自向外国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的；</p> <p>（四）擅自改变测绘成果的利用目的和范围的；</p> <p>（五）测绘成果利用单位的主体发生变更，未重新提出利用申请的；</p> <p>（六）利用目的实现后或者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的任务完成后，未及时按规定回收、销毁测绘成果及其衍生产品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75	土地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实施）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p> <p>（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p> <p>（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p> <p>（四）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56号发布，2011年1月8日修正）第三十二条：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除采取《土地管</p>	<p>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需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并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p>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1. 询问违法案件的当事人、嫌疑人和证人；</p> <p>2. 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拍照、摄像；</p> <p>3. 责令当事人停止正在进行的土地违法行为；</p> <p>4. 对涉嫌土地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办理有关土地审批、登记手续；</p> <p>5. 责令违法嫌疑人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p>				
176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及城乡规划实施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颁布）第二十四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p> <p>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p> <p>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2012年7月2日颁布）第十七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许可，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1月8日颁布）第四十四条 省、市、县、乡、镇人民政府以及省、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每年应当对城乡规划许可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一）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是否已办理规划许可；（二）城乡规划许可的执行情况；（三）规划控制情况；（四）建设工程竣工</p>	<p>1. 被检查对象应提供相应的规划编制资质证书，检查人员依据资质证书对规划编制情况进行检查。</p> <p>2. 被检查对象需提供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检查人员现场对城乡规划许可的执行情况、规划控制情况、建设工程竣工规划实施情况及建筑物、构筑物的规划使用性质进行核查。</p>				
177	对编制、出版地图公开等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令664号）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p>	<p>1. 询问当事人、嫌疑人和证人；</p> <p>2. 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地图现场进行拍照、摄像；</p> <p>3. 责令当事人停止正在进行的土地违法行为；</p> <p>4. 责令违法嫌疑人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p>				

178	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条 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附件第29项：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p> <p>【部门规章】《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58号） 第八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确需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二）使用草原70公顷及其以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审批权限审批。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等确需征用、使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同时提供下列材料：（一）项目批准文件；（二）草原权属证明材料；（三）与草原所有者、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签订的草原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等补偿协议；（四）第十一条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等确需征用、使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填写《草原征占用申请表》；</p> <p>【部门规章】《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 第八条第一款 修订版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确需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一）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由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政府规章】1. 《辽宁省人民政府第292号令》 十、将《辽宁省草原管理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应当按照下列权限向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一）5公顷以上的，由省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二）5公顷以下1公顷以上的，由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三）1公顷以下的，由县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2. 《辽宁省人民政府第305号令》 十、将《辽宁省草原管理实施办法》</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 （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辽政发〔2018〕35号）委托市级
179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 （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辽政发【2018】35号下放市级、县级

180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核发		行政许可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204号）</p> <p>第十六条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p> <p>【部门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10月16日农业部令1号）</p> <p>第十一条 申请采集甘草和麻黄草的单位和个人须填写采集审批表，由采集地县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集证。</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辽政发【2018】35号委托下放市级
181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林木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p> <p>第五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辽政发【2018】35号委托下放市级

182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p> <p>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 （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83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p> <p>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p> <p>第三十二条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 （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84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行政许可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p> <p>第十八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p> <p>第十六条 ……（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85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辽政发[2015]21号下放市级、县级

186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辽政发[2015]21号下放市级、县级
187	进入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审批		行政许可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167号，1994年10月9日颁布）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第28项 将“进入林业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审批”事项下放到省林业主管部门管理。</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将“进入林业系统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审批”下放至市级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辽政发[2013]21号下放市级

188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六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辽政发[2014]30号下放市级。建议由市、县级实施
189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八条：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辽政发[2018]35号委托市级实施

190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1. 除进出口、林木良种和生产选育相结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p>				
19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5.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9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6.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件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93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 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委托设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件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94	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p> <p>第十九条 草种生产许可证由草种生产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委托设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95	利用沼泽湿地审批	2. 利用一般沼泽湿地审批	行政许可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2011年11月25日修正）</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在沼泽湿地从事生产经营或者生态旅游活动，应当由设区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属于省重要湿地的，应当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湿地专家委员会，对湿地认定、湿地保护范围、湿地资源评估以及湿地保护和利用的其他活动提供技术咨询和评审意见。</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由市级实施

196	征占沼泽湿地审核	2. 征占一般沼泽湿地审核	行政许可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2011年11月24日修正）</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对列入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湿地，禁止开垦、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对于前款规定之外的湿地，从事勘查、矿藏开采和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建设，应当不征占或者少征占。确需征占的，建设单位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征占一般湿地的，由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征占重要湿地的，由省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p> <p>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湿地专家委员会，对湿地认定、湿地保护范围、湿地资源评估以及湿地保护和利用的其他活动提供技术咨询和评审意见。</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p> <p>（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p>				由市级实施
197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和省规定下放目录的国家二级保护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行政许可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4年1月9日修正）</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执行；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须经省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p> <p>将“国家和省规定下放目录的国家二级保护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售、收购、利用许可”下放至市级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p> <p>（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98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行政许可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第十八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p> <p>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活需要在草原上用火的，应当选择安全地点，采取防火措施，用火后彻底熄灭余火。</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p> <p>（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我省由市县实施
199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		行政许可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2号）第二十二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出现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极高草原火险区、高草原火险区以及一旦发生草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区域划为草原防火管制区，规定管制期限，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草原火灾的非野外用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制要求，严格管理。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车辆，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颁发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并服从防火管制。</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p> <p>（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我省由市县实施

200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第十九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在草原防火期内，部队在草原上进行实弹演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任务，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我省由市县实施
201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林木种子批准		行政许可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委托设区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02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行政确认			<p>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p> <p>【规范性文件】《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林场发[2007]142号2007年6月15日颁布）</p> <p>第四条 采种林分包括种子园、母树林、一般采种林和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p> <p>种子园是指用优树无性系或家系按设计要求营建的、实行集约经营的、以生产优质种子为目的的采种林分。</p> <p>母树林是指选择优良天然林或种源清楚的优良人工林，经去劣留优、疏伐改造、抚育管理，以生产优良种子为目的而营建的采种林分。</p> <p>一般采种林是指选择中等以上林分去劣疏伐，以生产质量合格的种子为目的的采种林分。</p> <p>临时采种林是指选择即将采伐的林分，以生产质量合格的种子为目的的采种林分。</p> <p>第五条 林木种子的采集应当在确定的采种林分和采种期内进行。优先采集种子园、母树林、采种基地的种子。种子园、母树林由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由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分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203	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确认		<p>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p>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p>【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6年4月2日林业部令第7号发布，2011年1月25日修正）</p> <p>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生产和经营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备案，并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p> <p>【规范性文件】《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国家林业局 林护通字[1998]43号）</p> <p>2.6.1 经产地检疫调查、室内检验，对未发现检疫对象和其它危险性病、虫的，签发《产地检疫合格证》；对带有检疫对象和其它危险性病虫的，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p> <p>2.6.2 对调出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可凭《产地检疫合格证》直接换发《植物检疫证书》。《产地检疫合格证》的有效期为六个月。</p> <p>3.1.4.3 签证依据：根据查核结果签证。对从无检疫对象发生的县调出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经查核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凭有效期内《产地检疫合格证》或中转换证签发《植物检疫证书》。</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04	退耕还林建设项目验收		行政确认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05	草原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6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次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依据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定等级。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06	采伐作业质量验收		行政确认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行政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8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9月10日林业部发布 2011年1月8日修订）</p> <p>第十三条 森林采伐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对采伐作业质量组织检查验收，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验收证明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07	采伐更新验收		行政确认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行政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8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9月10日林业部发布 2011年1月8日修订）</p> <p>第十八条 森林更新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组织更新单位对更新面积和质量进行检查验收，核发更新验收合格证。</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08	森林火灾认定		行政确认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2008年12月1日颁布）</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调查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p> <p>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标准，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09	因科研等特殊 情况采集、采挖 国家重点保护的 天然草种质资源 的和向境外提供 草种质资源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十一条 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p> <p>【规章】《草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第十一条 禁止采集、采挖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草种质资源。确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采挖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农业部审批。</p> <p>第十三条 国家对草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草种质资源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农业部审批。</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辽政发（2020）17号委托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210	征占沼泽湿地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2011年11月24日修正）</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在沼泽湿地从事生产经营或者生态旅游活动，应当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属于省重要湿地的，应当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p> <p>（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11	使用林地的初审	1. 永久使用林地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林资发〔2015〕122号）</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p> <p>（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12	利用沼泽湿地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2011年11月25日修正）</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在沼泽湿地从事生产经营或者生态旅游活动，应当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属于省重要湿地的，应当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湿地专家委员会，对湿地认定、湿地保护范围、湿地资源评估以及湿地保护和利用的其他活动提供技术咨询和评审意见。</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13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处理		行政裁决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14	林业技术推广培训		公共服务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1994年9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30日修改）</p> <p>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农业技术推广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农业技术推广的科技人员，每年应当保证至少有15天的脱产时间，按专业进行技术培训，更新知识，提高业务水平。</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政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合受理条件及时在“抚顺政务服务网”线上或线下受理；（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办理的告知申请人到相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鉴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林木检疫证书即办事项和合法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事项，应当当场办理；（2）情况审核：对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估等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开展。本类事项不计入审批时限；（3）对于有承诺时限的事项，办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理。</p> <p>3. 行政决定责任：（1）审核转报责任：对实施层级为省级决定的事项，完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后，按时限规定上报省级职能部门。（2）本级决定责任：对实施层级为市级决定的事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变更、注销等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变更、注销决定等各类证、书，以文本形式或电子证照形式送达申请人；对《不予办理事项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15	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p> <p>第十八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p> <p>【规范性文件】《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国家林业局财综〔2002〕73号）</p> <p>第四条 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预缴森林植被恢复费。</p>	<p>1. 受理责任：受理县区提交的申请和审核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受理申请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下发《森林植被恢复费缴费通知单》限期缴费。</p> <p>3. 送达责任：及时送达申请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市级批准的范围进行监督检查，对超范围使用林地的依法报执法部门进行处罚。</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16	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02年12月28日颁布）</p> <p>第三十九条 因建设征用集体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给予补偿；因建设使用国家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草原承包经营者给予补偿。因建设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用于恢复草原植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1. 受理责任：受理县区提交的申请和审核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受理申请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下发《森林植被恢复费缴费通知单》限期缴费。</p> <p>3. 送达责任：及时送达申请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市级批准的范围进行监督检查，对超范围使用林地的依法报执法部门进行处罚。</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1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盗伐森林或其他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第三款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2000年1月29日颁布）第三十八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局关于森林公安机关办理林业行政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林安发[2013]206号）第一条 森林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以其归属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名义受理、查处林业行政案件，在对外法律文书上加盖林业主管部门的印章。森林公安局（分局）、森林警察（公安）大队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重大案件除外。
21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及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其他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第二十条第一款：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2000年1月29日颁布）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重大案件除外。
21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p>【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局关于森林公安机关办理林业行政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林安发[2013]206号）第一条 森林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以其归属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名义受理、查处林业行政案件，在对外法律文书上加盖林业主管部门的印章。森林公安局（分局）、森林警察（公安）大队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案件，应以自己的名义受理、立案、调查、作出处罚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重大案件除外。

22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三条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条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p>【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局关于森林公安机关办理林业行政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林安发[2013]206号）</p> <p>第一条 森林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以其归属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名义受理、查处林业行政案件，在对外法律文书上加盖林业主管部门的印章。森林公安局（分局）、森林警察（公安）大队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案件，应以自己的名义受理、立案、调查、作出处罚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重大案件除外。
22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为的处罚	5. 对毁坏森林、林木或擅自开垦林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第二十条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2000年1月29日颁布）</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局关于森林公安机关办理林业行政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林安发[2013]206号）</p> <p>第一条 森林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以其归属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名义受理、查处林业行政案件，在对外法律文书上加盖林业主管部门的印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重大案件除外。
22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为的处罚	6.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五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发给采伐许可证，直到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为止；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2000年1月29日颁布）</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重大案件除外。

223	对违反《辽宁省青山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青山保护条例》（2012年7月27日颁布）</p> <p>第六条 省、市、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青山保护工作，其所属的青山保护管理机构承担青山保护具体工作。</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山体 and 依附山体植被进行恢复治理的，由青山保护管理机构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恢复；非法破坏山体 and 依附山体植被的，由青山保护管理机构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使用的设施和设备工具可以依法予以登记保存。逾期不恢复的，由青山保护管理机构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可并处恢复成本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重大案件除外。
22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修订）</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五千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五千元以下的标准执行。</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4年1月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转让、倒卖、伪造驯养繁殖许可证，特许猎捕证、狩猎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百元至四千元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修订）</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八倍以下的罚款；（二）没有猎获物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3.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4.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5.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6.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3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7.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3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8. 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3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9. 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 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3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10. 未经批准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34	对违反《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7月27日辽宁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30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4年1月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破坏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 由野生动物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 根据破坏和恢复的程度, 可以并处2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3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重大案件除外。
23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重大案件除外。
23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p> <p>（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p> <p>（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重大案件除外。

23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4. 对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在国内销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p> <p>（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重大案件除外。
23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5. 对经营的林木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p> <p>（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p> <p>（三）涂改标签的；</p> <p>（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p> <p>（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重大案件除外。
24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p> <p>（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p> <p>（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p> <p>（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重大案件除外。

24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7. 对违法收购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重大案件除外。
24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8. 对违法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重大案件除外。
24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9.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重大案件除外。

24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重大案件除外。
24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12. 拒绝、阻挠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重大案件除外。
24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13. 对未按计划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重大案件除外。

24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14.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二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重大案件除外。
24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15. 违法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重大案件除外。
24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违法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主席令第55号2001年8月31日颁布）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业（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重大案件除外。

25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颁布)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2004年5月31日颁布)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受理申请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重大案件除外。
25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主席令第55号2001年8月31日颁布)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规章】《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 2004年5月31日颁布)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受理申请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重大案件除外。
25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颁布)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重大案件除外。

25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和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78号，2000年1月29日颁布） 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重大案件除外。
25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78号，2000年1月29日颁布）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重大案件除外。
25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5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5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1996年9月30日颁布）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5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1996年9月30日颁布）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5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1996年9月30日颁布）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6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1996年9月30日颁布）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61	对违反《退耕还林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退耕还林中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2002年12月14日颁布） 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重大案件除外。

262	对违反《退耕还林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粮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2002年12月6日颁布）第五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以外的其他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重大案件除外。
263	对违反《草原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重大案件除外。
264	对违反《草原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或者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重大案件除外。

265	对违反《草原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非法开垦草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p> <p>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法规】《辽宁省草原管理实施办法》（2009年5月10日颁布）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未取得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草种的，没收草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二）非法开垦草原的，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按开垦面积每公顷（含不足1公顷）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最高不超过5万元罚款；</p> <p>（三）采挖药材等植物未报备案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四）毁坏禁牧、休牧标志和围栏等设施的，限期修复，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重大案件除外。
266	对违反《草原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p> <p>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重大案件除外。
267	对违反《草原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6.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重大案件除外。

268	对违反《辽宁省草原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草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草原管理实施办法》（2009年5月10日颁布）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未取得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草种的，没收草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二）非法开垦草原的，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按开垦面积每公顷（含不足1公顷）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最高不超过5万元罚款；</p> <p>（三）采挖药材等植物未报备案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四）毁坏禁牧、休牧标志和围栏等设施的，限期修复，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重大案件除外。
269	对违反《辽宁省草原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采挖药材等植物未报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草原管理实施办法》（2009年5月10日颁布）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未取得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草种的，没收草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二）非法开垦草原的，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按开垦面积每公顷（含不足1公顷）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最高不超过5万元罚款；</p> <p>（三）采挖药材等植物未报备案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四）毁坏禁牧、休牧标志和围栏等设施的，限期修复，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重大案件除外。
270	对违反《辽宁省草原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3. 毁坏禁牧、休牧标志和围栏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草原管理实施办法》（2009年5月10日颁布）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未取得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草种的，没收草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二）非法开垦草原的，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按开垦面积每公顷（含不足1公顷）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最高不超过5万元罚款；</p> <p>（三）采挖药材等植物未报备案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四）毁坏禁牧、休牧标志和围栏等设施的，限期修复，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重大案件除外。

271	对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造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号，1989年12月18日颁布）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造林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重大案件除外。
272	对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木材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号，1989年12月18日颁布）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木材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重大案件除外。
273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1922年5月13日修订）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业部令4号，1994年7月26日颁布）第三十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政府规章】《辽宁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171号，2004年6月27日修订）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7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1994年10月9日颁布）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重大案件除外。
27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拒绝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1994年10月9日颁布） 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重大案件除外。
27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1997年3月20日颁布） 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重大案件除外。

27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13号，1997年3月20日颁布） 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重大案件除外。
278	对违反《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规章】《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21号，2006年11月13日颁布）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重大案件除外。
279	对违反《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4年6月30日修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一）砍伐有争议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砍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砍伐林木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二）扒剥活树皮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并按鲜树皮每25公斤折合1立方米木材计算，由林业主管部门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收购活树皮的，比照此项规定予以处罚；（三）以营利为目的采剥枯枝落叶破坏土壤覆盖层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毁坏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罚款；（四）违反规定经营、加工、收购木材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加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五）连续两年未完成造林绿化任务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绿化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罚款；（六）在新植未成林地、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内和封山育林区内砍柴、放牧、放蚕，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技术规程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八）非法采集树枝、树叶，树根和珍贵树木种子，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非法收购树枝、树叶、树根和珍贵树木种子的，比照此项规定处理；（九）无证或者使用伪造、涂改、过期的木材运输证明运输木材的，按照《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重大案件除外。

280	对违反《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2011年11月24日修正）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湿地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下列处罚：</p> <p>（一）破坏或擅自改变湿地保护界标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二）超出允许范围在沼泽湿地放牧、割苇、割草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三）排放沼泽湿地水资源或者截断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联系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四）在湿地围（开）垦或者擅自在沼泽湿地挖塘、挖沟、筑坝、烧荒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按照所破坏面积处每平方米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p> <p>（五）在候鸟主要繁殖、栖息的湿地捡拾鸟卵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非法收售鸟卵的，没收鸟卵及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六）破坏候鸟主要繁殖、栖息湿地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前款规定的恢复原状，当事人逾期未履行的，由湿地保护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重大案件除外。
281	对违反《辽宁省封山禁牧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规章】《辽宁省封山禁牧规定》（省政府令第238号，2009年12月2日颁布）</p> <p>第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进入林地放牧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按每只（头）牲畜处1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二）在林地内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损坏的，限期补种毁坏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树木；（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标志、护栏等管护设施的，限期恢复原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以及不恢复设施原状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或者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重大案件除外。
282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2008年12月1日颁布）</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重大案件除外。

283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2008年12月1日颁布）</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重大案件除外。
284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2008年12月1日颁布）</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重大案件除外。
285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2008年12月1日颁布）</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重大案件除外。

286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2008年12月1日颁布）</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重大案件除外。
287	对违反《草原防火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或者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130号，1993年10月5日颁布）</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p> <p>（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重大案件除外。
288	对违反《草原防火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或者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130号，1993年10月5日颁布）</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p> <p>（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p> <p>（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p> <p>（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p> <p>（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p> <p>（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重大案件除外。

289	对违反《草原防火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130号，1993年10月5日颁布）</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重大案件除外。
290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规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4月11日国家林业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对生产经营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立卷、归档，实行动态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p> <p>（一）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p> <p>（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执行情况。</p> <p>（三）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p>	<p>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组织种子管理机构和具有种子质量检测资格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林木种子进行扦样、检验。监督抽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其中至少有一人持有林业种子检验员证（扦样员），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p> <p>2.督促整改责任：对经检测质量不合格的种子，责令当事企业立即就地封存不合格批次种子，停止销售行为，并限期追回已经销售的不合格种子。督促不合格种子企业健全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期提交整改报告。</p> <p>3.处置责任：检测结束后，应及时在林业系统或者向相关企业通报监督抽查结果，也可以向社会公告。按照《种子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举报案件除外。
291	植物检疫检查		行政检查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1992年5月13日修订）</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p> <p>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未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p>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业部令第4号，1994年7月26日颁布）</p> <p>第五条 森检人员在执行森检任务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和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依照规定实施现场检查或者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和进行疫情监测调查；（二）依法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封锁和采取其他消毒等措施。（三）依法查阅、摘录或者</p>	<p>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监督抽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p> <p>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其按时上交整改报告。</p> <p>3.处置责任：检测结束后，应及时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决定后，做出处罚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也可以向社会公告。按照《植物检疫条例》，《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责成县级植物检疫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92	对破坏山体 and 依附山体植被的行为和恢复治理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青山保护条例》（2012年7月27日颁布）</p> <p>第二十条 青山保护管理机构依照职责对破坏山体 and 依附山体植被的行为和恢复治理活动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监督抽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p> <p>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其按时上交整改报告。</p> <p>3.处置责任：检测结束后，应及时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决定后，做出处罚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也可以向社会公告。按照《青山保护条例》，《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责成县级青山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举报案件除外。

29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强制		行政强制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78号，2000年1月29日颁布） 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1.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逾期不恢复原状的，采取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 审批责任：内部报批，实施前必须书面向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主管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举报案件除外。
29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为的强制		行政强制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林业部1992年3月1日颁布，林策通字（1992）29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1.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 审批责任：内部报批，实施前必须书面向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主管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举报案件除外。
295	封存或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行政强制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13号，1997年3月20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1.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 审批责任：内部报批，实施前必须书面向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主管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重大案件除外。
296	对未经沙化土地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开发利用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行政强制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颁布）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治理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 审批责任：内部报批，实施前必须书面向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主管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举报案件除外。
297	对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的强制		行政强制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号，1989年12月18日颁布） 第二十五条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	1.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可以代为除治，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 审批责任：内部报批，实施前必须书面向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主管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举报案件除外。

298	对违反《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的强制	1. 代为清除不再利用湿地从事生产经营或生态旅游活动在湿地上修建的设施	行政强制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2011年11月24日修正） 第二十二條 对不再利用湿地从事生产经营或者生态旅游活动的，利用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清除在湿地上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围坝、通道等设施。未能及时清除的，由湿地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清除，所需要的费用由利用单位和个人承担。	1.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 审批责任：内部报批，实施前必须书面向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主管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举报案件除外。
299	对违反《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的强制	2. 代为恢复破坏湿地违法行为	行政强制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2011年11月24日修正） 第二十八條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湿地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下列处罚： （一）破坏或擅自改变湿地保护界标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超出允许范围在沼泽湿地放牧、割苇、割草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三）排放沼泽湿地水资源或者截断湿地水系与外圈水系联系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在湿地围（开）垦或者擅自在沼泽湿地挖塘、挖沟、筑坝、烧荒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按照所破坏面积处每平方米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五）在候鸟主要繁殖、栖息的湿地捡拾鸟卵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非法收售鸟卵的，没收鸟卵及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六）破坏候鸟主要繁殖、栖息湿地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前款规定的恢复原状，当事人逾	1.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 审批责任：内部报批，实施前必须书面向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主管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举报案件除外。
300	对违反《草原法》有关行为的强制		行政强制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五十六條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七十一條 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被责令限期恢复治理者不恢复治理的，可以代为恢复，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 审批责任：内部报批，实施前必须书面向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主管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举报案件除外。
301	破坏山体及依附山体植被逾期不恢复的，由青山保护管理机构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		行政强制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青山保护条例》（2012年7月27日颁布） 第二十四條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山体和依附山体植被进行恢复治理的，由青山保护管理机构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恢复；非法破坏山体和依附山体植被的，由青山保护管理机构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使用的设施和设备工具可以依法予以登记保存。逾期不恢复的，由青山保护管理机构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可并处恢复成本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1.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被责令限期恢复治理者不恢复治理的，可以代为恢复，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 审批责任：内部报批，实施前必须书面向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主管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举报案件除外。

302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行政强制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1. 决定责任: 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 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p> <p>2. 审批责任: 内部报批, 实施前必须书面向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主管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应当立即解除。</p> <p>3. 告知责任: 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通知当事人到场, 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 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4. 处置责任: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 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举报案件除外。
303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 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 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 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1. 决定责任: 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p> <p>2. 审批责任: 内部报批, 实施前必须书面向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主管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应当立即解除。</p> <p>3. 告知责任: 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通知当事人到场, 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 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4. 处置责任: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 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举报案件除外。
304	未经批准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强制		行政强制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捕回的, 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 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p>	<p>1. 决定责任: 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p> <p>2. 审批责任: 内部报批, 实施前必须书面向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主管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应当立即解除。</p> <p>3. 告知责任: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通知当事人到场, 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 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举报案件除外。
305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强制		行政强制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政府规章】《辽宁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07号, 2017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 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30元罚款; 逾期未恢复原状的, 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1. 决定责任: 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p> <p>2. 审批责任: 内部报批, 实施前必须书面向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主管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应当立即解除。</p> <p>3. 告知责任: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通知当事人到场, 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 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举报案件除外。
306	强迫承包方进行林地承包权、经营权流转的强制		行政强制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	<p>【政府规章】《辽宁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07号, 2017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强迫承包方进行林地承包权、经营权流转的, 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决定责任: 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p> <p>2. 审批责任: 内部报批, 实施前必须书面向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主管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应当立即解除。</p> <p>3. 告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通知当事人到场, 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 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4. 处置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 由当事人按评估标准承担赔偿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辽政发〔2020〕17号下放至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举报案件除外。